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7學年度音樂藝才班管弦樂團指揮招考

程序補正公告

本次指揮招考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 指定曲：歌劇「盧斯蘭與魯蜜拉」序曲（Rouslan and ludmilla Overture，葛令卡 Glinka 1804-1857）。

不限版本現場指揮、訓練樂團含教學20分鐘。

1. 初審計分項目及方式
   1. 學歷：國立大學博士（最高級演奏家文憑）/ 50分、碩士（演奏家文憑）/ 40分，私立大學博士 / 40分、碩士/ 30分。
   2. 經歷：於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任教該項樂器科目三年以上，每校每年 / 10分。
   3. 獲獎：指導學生或本身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音樂比賽獲特優奬狀一張計5分，優等奬狀一張計3分。
2. 錄取方式
   1. 依據分數高低取前三名參加複試，請報考之指揮於6月20日(三)前掃描相關證明文件(JPG或PDF格式)[至wu@hmjh.tyc.edu.tw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話聯絡03-4936194轉62](mailto:至wu@hmjh.tyc.edu.tw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話聯絡03-4936194轉62)確認，證明文件之真偽經本校錄取為正取後查驗，無法提供查驗文件(得獎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)者取消資格，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   2. 初審成績於6月21日(四)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各項得分以生日後四碼供查檢。
3. 報到日期：7月5日(四)上午9時。